

認可申請表格
擬委任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供有關部門使用

D	E	N	C	S	F	接收日期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擬委任負責人簽署確認。

I. 委任主事人資料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相關牌照申請人)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如適用)	

II. 擬委任負責人資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 / 別名	中文名 (如有)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為個人持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請註明牌照類別及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若擬委任負責人此前未曾申請過正式牌照, 請同時遞交表格 A1 — 保險中介人個人牌照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請遞交表格 A1 — 保險中介人個人牌照申請表格。)		
†擬委任負責人現為上述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業務代表 (經紀) 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請告知擬委任負責人是否將不會擔任其現有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擬委任負責人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歷?

是 (若是, 請註明擬委任負責人所具備的資歷。)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保險資歷
 (有關以下保險資歷的詳情, 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網站上刊載的資料。)

ANZIIF (Fellow) ACII FCII CLU CPCU FIAA FIA/FFA FSA

否 (若否, 請提供以下資歷資料, 包括相關學科、機構名稱及所在國家及 / 或豁免。)

資歷

豁免

若擬委任負責人在教育及資歷方面獲豁免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5.5 項下的準則, 請剔選此方格。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0 年 2 月



IV. 拟委任负责人拟承担的职责及责任

(倘空间不足, 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

请描述拟委任负责人拟承担的职责及责任, 包括其是否将负责管理与委任主事人受规管活动相关的全部业务, 或是否将仅负责管理特定业务范围。若为后者, 请提供由拟委任负责人直接监管的业务代表的估计人数。

V. 拥有充足权限、资源及支援

(倘空间不足, 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

请说明并描述拟委任负责人是否获委任主事人授予充分权限, 并将获充足资源及支援, 以履行该等责任。另请提供委任主事人的组织架构图副本, 显示拟委任负责人的职位, 以作参考。

VI. 拟委任负责人的工作及管理经验

(倘空间不足, 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

请提供拟委任负责人的工作及管理经验资料 (包括任期、雇主名称、业务性质、职衔、其管辖的员工数目)。若拟委任负责人于任何金融监管制度下担任类似职责, 请提供相关资料。

拟委任负责人可递交推荐信以协助保监局处理其申请。请提供推荐人的联络资料, 包括姓名、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VII. 拟委任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 _____，谨此声明及确认：

拟委任负责人姓名

- 本人同意作为委任主事人的负责人。
- 本人同意委任主事人根据《保险业条例》第64ZE条 / 《保险业条例》第64ZF条（视所属情况而定）向保监局提出本申请，要求认可本人成为委任主事人的负责人。
- 于本申请内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明白，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本申请，属违反《保险业条例》第64ZZE条的罪行。
- 本人明白，保监局可对在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检控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
- 本人明白，在保监局就本申请作出决定前，如本申请内所载的任何资料或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有所变更，本人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监局有关变更。
- 本人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保监局可要求本人作出书面同意，以便其评估本人是否为适当人选。
- 本人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本人同意保监局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于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向保监局提供，或日后将就本申请而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拟委任负责人签名

日期

警告： 于本申请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刑事罪行。



VIII. 委任主事人声明

本人 / 我们谨此声明及确认：

- 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案确认递交本申请（当委任主事人为一家公司）。
- 本人 / 我们获正式授权作出本声明，及根据《保险业条例》第64ZE条 / 《保险业条例》第64ZF条（视所属情况而定）提出本申请，要求认可拟委任负责人成为委任主事人的负责人。
- 本人 / 我们谨此声明，就我们所知所信，于本申请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 / 我们相信拟委任负责人符合《保险业条例》第64ZZA条订明的“适当人选”规定，以及保监局所发布的所有相关指引及守则。
- 拟委任负责人已获委任主事人授予充分权限以履行其负责人的责任，本人 / 我们同时承诺给予拟委任负责人充足资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负责人的责任。
- 本人 / 我们明白，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本申请，属违反《保险业条例》第64ZZE条的罪行。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可对在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检控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
- 本人 / 我们明白，在保监局就本申请作出决定前，如本申请内所载的任何资料或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有所变更，本人 / 我们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监局有关变更。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为及代表： _____

委任主事人名称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人士的签名

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权利、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获授权代表）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及指引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及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你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你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及状况；
 - (iv)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申请；
 - (v) 于保监局所建立的公众登记册中及 / 或保监局的网站上展示你的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并可能影响《条例》下你的适当人选资格及 / 或带来严重后果。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你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考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可就对有关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¹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向保监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1 「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